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巡回輔導代理教師	1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0年11月05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到各校巡回教學，應協助個案管理、轉銜、鑑定、巡輔紀錄等相關特教業務。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x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二)採一次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1、經甄選如缺額未足額錄取，另行公告尚餘缺額，並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 2、經甄選如缺額足額錄取或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另行公告，則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倘報名日期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575 號）。

聯絡電話：04-2244-5906 分機 75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A4 直式橫書 1 張)。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等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六)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主題自訂）
-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3-5 分鐘（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請於簡要自傳敘明）。
- (三) 口試與試教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試教時無學生，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應考者不得攜帶教具入場。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十一、甄選日期（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 3 樓校史室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 3 樓校史室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 3 樓校史室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3 樓校史室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口試或試教任一項成績未達 80 分 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 試教 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於上列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網路公告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及時間，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報到或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2445906 轉 77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相關消極不得或終止聘用資格，請自行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至 11 條條文。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梯次：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甄選類別：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 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 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 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得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核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辦理之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